附件1：

**教学秩序检查内容与要求**

**一、检查内容**

1.任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，是否存在违反《青岛大学关于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暂行规定》（附件1）的情况。

2.研究生是否按时上课、按时完成作业、到课率情况。

3.指导教师培养研究生情况。研究生培养过程安排与指导情况；学位论文选题、指导程度及完成情况；学制内未完成各培养环节研究生督促措施情况等。

**二、检查要求**

1、各学院（学部）要及时进行动员和布置，检查人员须认真填写《青岛大学2019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教学秩序检查表》（附件3）。

2、各学院主管领导要听至少2次本学院教师主讲的研究生课程，通过听课，了解研究生教学情况，并填写《青岛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表》（附件4）。

3、自查期间，每个研究生培养单位都要对开学以来的教学工作进行小结，各学院（学部）须填写《2019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教学秩序情况自查总结》（附件5表1），要求加盖学院公章。